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6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

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 14 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的前提下，若以最高资金额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1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1.99%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

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